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民事簡易判決

112年度板簡字第780號

原告 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凌忠嫻

訴訟代理人 蔡豐任

被告 贏根美容美體有限公司

被告 兼

法定代理人 蔡季宏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2年6月6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貳萬肆仟壹佰陸拾陸元，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一年九月二十六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利率百分之六點二九計算之利息；並自民國一百一十一年十月二十六日起至清償日止，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部分，另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逾期超過六個月部分，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付之違約金。

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肆拾伍萬玖仟壹佰陸拾陸元，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一年九月二十六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利率百分之六點二九計算之利息；並自民國一百一十一年十月二十六日起至清償日止，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部分，另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逾期超過六個月部分，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付之違約金。

訴訟費用新臺幣伍仟貳佰玖拾元由被告連帶負擔。

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貳萬肆仟壹佰陸拾陸元為原告供擔保，免為假執行。

本判決第二項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肆拾伍萬玖仟壹佰陸拾陸元為原告供擔保，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部分：

01 被告等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
02 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
03 為判決。

04 貳、實體部分：

05 一、原告主張：被告羸根美容美體有限公司（下稱羸根美容）於
06 民國111年7月11日以被告蔡季宏擔任連帶保證人，與原告訂
07 立保證書，約定就羸根美容現在（包括過去所負，現在尚未
08 清償）及將來對原告所負債務，以本金新臺幣（下同）500,0
09 00元為限額暨其利息、遲延利息、違約金、損害賠償金、相
10 關費用及其他從屬於主債務人之負擔，願與主債務人負連帶
11 清償之責。嗣後被告羸根美容並書立青年創業及啟動金貸款
12 借款契約、動撥申請書兼債權憑證等交原告收執，向原告申
13 請得貸款500,000元，借款期間、清償方式、借款利率、適
14 用利率及違約金條款詳如動撥申請書兼債權憑證等所載。經
15 查前開借款自111年9月26日起即未依約繳款，經催告後被告
16 仍未履約，目前尚欠483,332元未清償，按授信約定書約定
17 條款第12條之約定，如有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或攤還本
18 金時，即喪失期限利益，其全部債務視為到期。被告羸根美
19 容既為借款人，應就全部借款負清償責任。而被告蔡季宏既
20 為連帶保證人，自應負連帶清償之責任。另按被告所書立之
21 青年創業及啟動金貸款借款契約約定條款第7條之約定，本
22 案利率原按中華郵政二年期定期儲金機動利率加碼年息0,57
23 5%機動計息，惟被告未依約繳款發生加速到期之情事，其適
24 用利率約定條款第9條之約定，應改按原告牌告之基準利率
25 （季調）加碼年息3.5%機動計算遲延利息。並於延遲清償借款
26 本金及繳付利息時，本金應自到期日（含視為到期日）或約
27 定應清償日起（分期攤還者，自約定攤還日起），其逾期在6
28 個月內者，按遲延利率之10%，逾期超過6個月者，其超逾6
29 個月部分，按遲延利率20%計付違約金。為此，爰依消費借
30 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被
31 告應連帶給付原告如附表所示之金額、遲延利息、違約金。

01 二、被告等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任何聲明或
02 陳述。

03 三、原告主張之事實，業據提出保證書、授信約定書、青年創業
04 及啟動金貸款借款契約、動撥申請書兼債權憑證各一份、
05 放款戶資料一覽表、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二年期定期健金
06 機動利率查詢表、聲請人公告歷史利率表各一份等件為證，
07 核認無訛，而被告等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通知，而於言詞辯
08 論期日不到場，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爭執，是依本院調查證據
09 之結果，堪認原告之主張為真實。

10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消費借貸契約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請
11 求被告連帶給付如主文第1、2項所示，為有理由，應予准
12 許。

13 五、本件係適用簡易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爰依職權宣
14 告假執行，並依職權諭知被告供擔保免為假執行之金額。

15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6 月 17 日
16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
17 法 官 許珮育

18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9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20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21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22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6 月 17 日
23 書 記 官 林宜宣